

10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延安市生态黄金局黄陵分局的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一年）服务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一年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
